

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《亳州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 材料清单》的通知

亳政秘〔2025〕5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
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深化“减证便民”，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最大限度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
效的服务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亳州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
设材料清单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5年8月6日